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5〕第 072024030024 号

被许可人：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ATG6P

利害关系人（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于涛

行政许可事项：公司设立

被许可人2016年11月9日取得公司设立行政许可，2024年9月27日于涛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7号2楼200-674室，法定代表人杨帅，股东及监事于涛。经查，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2019年6月19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杨帅（身份证号码210122）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雷锋路东段58-4号楼4单元501号，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向其身份证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雷锋路东段58-4号楼4单元501号制发询问通知书，EMS单号：1069514560536，至今未收到回复。

代办人张真（身份证号码320525）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



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9514559636，至今未收到回复。

于涛本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向本局提交书面《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称其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登记为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其自述对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的成立、经营等相关信息不知情，从未委托任何人、任何机构在上海注册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未查见该公司的相关纳税信息。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4〕072024030024-2 号），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约谈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黄昱凯确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74 室为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张真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张真并无联系，也没有张真的联系方式。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于涛、杨帅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云南路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证明于涛，男，1990 年 01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37 19，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在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云南路派出所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



原因：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04.10-2036.04.10。
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02.27-2036.02.27。

我局于2024年12月30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7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由《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于涛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杨帅、张真制发告知书的EMS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主任助理黄昱凯的询问笔录证明、市南分局云南路派出所《证明》。

2024年12月30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于涛身份证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

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



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当事人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阅

